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406号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股份”）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双林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林股份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双林股份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林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双林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 维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0]956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20.91元/股。

截至2010年7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91,385,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66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1,725,000.00元，已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账号为76800188000395673的人民币账户471,725,000.0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7,946,027.50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778,972.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4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04号”核准，公司拟向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兴格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74,859,55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以及非公开发行38,342,696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3,202,246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702,246.00元。其中，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兴格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计持有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00%的股权出资74,859,550.00元，增加股本74,859,550.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342,696.00元，发行价格7.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2,99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16,496,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503,995.52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38,342,696.00元，资本溢价218,161,299.52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0 年 7 月 29 日募集资金净额	463,778,972.50
2014 年 12 月 12 日募集资金净额	256,503,995.52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9,987,336.97
减：2010 年度使用	8,492,835.40
减：2011 年度使用	38,682,144.19
减：2012 年度使用	41,055,377.30
减：2013 年度使用	89,808,157.95
减：2014 年度使用	402,651,200.30
减：2015 年度使用	38,080,142.96
减：2016 年度使用	13,310,708.19
减：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0.00
减：2011 年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
减：2012 年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2013 年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2014 年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2015 年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2016 年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2012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64,000,000.00
加：2013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90,000,000.00
加：2014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90,000,000.00
加：2015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90,000,000.00
加：2016 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90,000,000.00
加：2010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460,505.24
加：2011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821,215.31
加：201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358,582.69
加：201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021,181.96
加：201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927,429.90
加：2015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516,431.75
加：2016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12,502.60
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入基本户	12,882.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20,031.96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用于子公司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模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分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分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用于子公司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旺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子公司柳州双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科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双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用于本公司支付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七个专项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01983679050514257		已销户
双林模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00188000399838	317,648.57	
柳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810042147308094001		已销户
重庆旺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00188000415370	5,549,538.75	
柳州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51959061637		已销户
杭州湾双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01983679050531124	27,950.22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01983679059000239	16,624,894.42	
	合计		22,520,031.9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1.0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考虑到当前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着手开展产品事业部的组织机构调整以促进公司产品专业发展，当务之急是为产品事业部板块规划提供必需的建设用地和储备用地。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原厂区变更为宁海科技园区梅桥园区及原厂区周边新征工业用地，实施方式由技术改造变更为征地新建，实施内容由模具、注塑中心变更为模具、注塑中心、员工生活区、总部行政中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内容的变更已于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部份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实施地点之一的“宁海科技园梅桥园区”变更为“宁海科技园科园北路 236 号”。截至本期末，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82.53 万元。

2、 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重庆旺林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的计划并实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元投入重庆旺林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本期末，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73.80 万元。

3、 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考虑到杭州湾新区地理位置优越，整车和零部件企业集聚，符合公司靠近整车厂布局的发展策略。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

由本公司变更为杭州湾新区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宁海县临港开发区变更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宁波杭州湾新区设立子公司购买土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已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截至期末，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839.73万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9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中的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3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3月3日，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中的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8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8月17日，公司2015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中的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2月1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中的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8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8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中的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 4,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年度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 13,574.90 万元，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重庆旺林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的计划并实施方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柳州分公司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的计划并实施方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中 6,500.00 万元投入重庆旺林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使用超募资金中 4,374.90 万元用于投入柳州分公司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2,7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已将超募资金中的 2,7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已将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增资重庆旺林，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000.00 万元，增资业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10]第 169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期末，重庆旺林已投入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6,273.80 万元。

3、已将超募资金 4,374.90 万元投入柳州分公司。后因项目实施用地原因，将实施主体由柳州分公司变更为柳州科技。柳州科技已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成功竞得位于柳州市白露工业园 D-3 号的 G(2011)20 号地块工业用地，201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柳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柳国用(2011)第 122811 号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期末，已投入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资金 4,410.72 万元（其中 4,374.90 万元为超募资金，剩余 35.82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3,384.52 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本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上事项已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304 号”核准。截至期末，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028.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0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注6)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022.00	20,022.00	6.74	20,839.73	注1	2016年4月	注1	注1	否	
2. 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 项目	否	12,781.00	12,781.00	362.69	8,682.53	注2	注3	注3	注3	否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否	25,650.40	25,650.40		24,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453.40	58,453.40	369.43	53,522.26						
超募资金投向											
1. 柳州分公司大型汽车内外饰 件扩产项目	否	4,374.90	4,374.90		4,410.72	100.82(注5)	2014年6月	注4	注4	否	
2. 重庆旺林大型汽车内外饰件 技术改造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961.64	6,273.80	注6	注6	注6	注6	否	
归还银行贷款		2,700.00	2,700.00		2,7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574.90	13,574.90	961.64	13,384.52						
合计		72,028.30	72,028.30	1,331.07	66,906.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1 汽车精密塑料模具技术改造项目：注 2 重庆旺林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注 6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汽车座椅及摇窗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9,987,336.9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出于产业环境及整车厂配套因素的考虑，公司于 2011 年在宁波杭州湾新区设立了子公司杭州湾双林，并进行了项目实施主体与地点的变更；同时，在杭州湾周边的整车厂业务接洽过程中受行业因素特别是微车分行业的影响，原计划产生相应的调整 and 变化，因而进度相应延后。经筹划建设，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获取宁波杭州湾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质量监督报告，2015 年 6 月底设备开始进入生产基地并逐步验收，2015 年 8 月份开始投入生产，整体工厂的竣工验收报告于 2016 年 4 月份完成，并全面投入运营。截至本期末，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839.73 万元。2016 年 1-12 月，该项目实现项目收入 18,535.57 万元，由于该项目仍然处于项目量产初期，配套吉利、众泰等主机厂项目均属新车型、新项目，整车销售

及规模化量产均有爬坡过程，过程中质量控制、材料替代降本等工作尚需逐步优化，效益-644.02万元，尚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2：该项目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空间狭窄、配套不全的问题，公司将实施地点由双林模具原厂区变更为宁海科技园区梅桥园区，并增加员工生活区、总部行政中心的建设内容；同时在紧临原实施地周边征地12.65亩用于现有生产线的合理化布局，进一步完善相关配置。目前该12.65亩土地已取得并投入使用。因此，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该项目基建进度相应延后。2015年度，项目的主要投入仍以设备购置为主，购入设备安置于璜溪口原厂区并投入使用；为加快项目进度，项目剩余投资公司将变更实施地至科技园区圣豹厂区，新址具备成熟工厂设施。相关实施地点变更已于2015年4月17日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以上因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截至本期末，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82.53万元。

注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4：项目建设期已于2014年度5月结束，由于新工厂搬迁，实际于2014年7月开始正式运营。2016年度，该项目实现项目收入9,210.28万元，效益866.35万元。

注5：截至期末，已投入大型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资金4,410.72万元（其中4,374.90万元为超募资金，剩余35.82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注6：该项目主要客户为重庆长安及二级配套，由于长安已合作车型及项目的转移，产业布局发生变动，因而由于客户因素影响推迟了本项目的实施计划。目前公司正根据客户的需求积极推进项目，并理顺了相应产品类别及客户关系。长安现开发项目有R103、北汽银翔VD项目、五菱的保险杠CN112项目，该项目产品定位为仪表板、门板总成、立柱门槛、外饰件小总成、背门、侧尾、保险杠、零部件等，目前正在陆续研发。由于以上因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截至期末，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73.80万元。

注7：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包括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项目。